



福建打造法治文化品牌 推进“法治融屏”建设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夯实法治根基

普法·特稿

□ 本报记者 王莹

“在公园任意扫描一处景点的二维码,法治文化设计理念和法律条文解读就都出来了,还可以咨询法律问题,看到自己所在公园的位置。”在福建省福州市龙江法治文化公园内散步的市民吴先生感慨道。

面对新形势,福建省司法厅与时俱进、顺势而为,积极探索普法宣传新方式,在福州市率先探索建立“智慧法治文化阵地”平台,并以此推广构建全省法治乡村、公园电子普法地图,同时推进“法治融屏”建设,进一步扩大了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和时效性,全方位、多层次推进法治文化阵地高质量发展。

打造品牌

踱步于福州市龙江法治文化公园,绿意盎然,空气清新,精心打造的亭、廊、柱、栏别有风格,惹人瞩目,零星坐落在公园各处。

走近细细端详,这些漂亮的人文雕饰与法治文化元素巧妙融合,浑然天成,如法治大事件卷轴、法治福清石刻、古代法治名人文化牌、郑侠文化牌、法治动漫区等景点,设计精巧。

“七五”普法以来,福建省将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作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全省各地陆续建成一批主题鲜明、集休闲娱乐、强身健体和文化教育于一体的美丽“法治公园”。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塘精神主题广场的“法治融屏”。

黄春晓 摄

法治公园以自然景观为主轴,融合当地乡土文化,通过注入法治文化元素,把法治文化理念与公园环境绿化、设施相融合,赋予公园新的文化生命力。

以公园为场所载体,定期更新法治内容,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等法治宣传活动,赋予公园全新的普法功能,让广大居民在休闲游览中接受法治教育,真正让法治文化融入群众生活。

近日,全国普法办公示“第三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名单,福建省“共和国红色法治展览馆”“厦

门七星法治文化街区”榜上有名。

搭建平台

当前,“智慧普法”已是大势所趋,创新成为新一轮拓展普法工作的要求。

“我们作为第三方团队普法,主要是运用法律专业知识,保障普法活动正常进行,让城管队员在执法普法时更有底气。”驻队律师陶涌生说,在涉及环保、绿化管理等方面的诸多法律条款时,也能成为普法对象进行更全面、更精准的知识普及。

记者跟随女子城管普法队普法时注意到,沿街一家水果店摆在玻璃门与外墙之间摆放了数筐水果,就这种行为是否属于出店经营,队员们与驻队律师进行了简短商议。

“这家水果店把玻璃门往后移了一截,与外墙之间有一小段距离,形成了一个开放式空间,而沿街商铺的门栏是可以与外墙齐平的,所以按照规定,在这个空间内摆放水果不算‘出店’。”商议出结果后,队员们没有让店主将门口水果“收摊”,只是提醒其要将门口的水果皮清扫干净。

截至3月9日,女子城管普法队已开展3次集中普法活动,收获反馈良好,作为队里最小也是“人行”时间最短的成员,滨湖城管办云谷路以北中队队员王静告诉记者,起初她有点担心商户会不好沟通,甚至被“泼冷水”,但这几次的普法经历,让她直观感受到商户接受度比想象中好很多,即使遇到有点情绪的,也能在劝导下很快消解。

“群众和商户的理解和支持,增强了我们的职业认同感,大家都很努力‘充电’,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能力。”与王静一样,队员们对未来工作充满期待,正在琢磨着创新普法方式,让这项工作更有意义。

安徽合肥成立首支女子城管普法队

耐心普法柔性执法提升城市管理魅力



安徽合肥女子城管普法队队员引导车主规范摆放电动车。

普法·一线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文/图

“招聘启事不能贴在门上,这属于违规张贴小广告。”3月9日,陶涌生与同事走进惠园路上的一家超市,提醒店员将一幅红色的招聘海报摘了下来。

店员当场照做了,但不知道海报放在哪儿,小声地嘟囔起:“不贴,怎么招人?”

“可以贴在纸板上,摆放在店里,不就很醒目了嘛。”陶涌生耳朵尖,听闻立刻向店员支招,还不忘叮嘱千万别放在店外,不然又违规占道了。

这是记者跟随安徽省合肥市首支女子城管普法队开展巡查普法时亲历的一幕。

2月28日,合肥包河区城管局滨湖城管办组建了这支由36名女队员组成的队伍,“主打”耐心普法、柔性执法,虽然建队时间不长,但效果已初显,不仅执法过程中的矛盾减少了,商贩规范经营的自觉性也提高了。

普法队伍学历高年轻化

按照《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沿街商户要按照责任区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但是很多商户对责任区管理制度并不熟悉,以为在自家门口可以随意堆放东西、张贴广告。

“出店经营、占道摆摊等问题反复出现,还是因为大家对法规的不理解,不重视,所以我们就想成立一支普法队伍,初期重点对辖区商户、工地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普法宣传,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边执法边普法。”包河区城管局滨湖城管办综合科副科长倪勇告诉记者。

经过讨论研究,包河区滨湖新区城管办决定拿出“大动作”,联合辖区5家街道、大社区城管部门,对全部女性执法队伍进行了整合,成立由36名女城管队员组成的女子城管普法队。

记者了解到,36名女队员平均年龄不足30岁,其中6人为研究生学历,27人为本科学历,所学专业,管理学专业占比比较高。

“在滨湖新区现有的队伍中,这支普法队拥有最高的学历,并且非常年轻化。”倪勇说。

市民违反城管规定却不知情,部分商户屡犯违规却不整改,这些问题并不鲜见,劝导教育也一直在做,为何这次要成立全是女队员的普法队来解决呢?

“这是滨湖城管部门乃至全市城管系统的一次尝试,因为女队员比男队员在执法和劝导过程中更有亲和力,文明执法、柔性执法的执行力更高。”倪勇说。

作为其中一员,滨湖城管办指挥督查中心副主任陶涌生深有感触:“以前大家对城管的印象较为简单粗暴,但现在女性城管队员站在商户面前普法,他们心里的戒备门槛会降低,说的东西也更容易接受。”

“巡查+普法+补充性执法”

女子城管普法队成立当天,就启动了首次普法行动,“脚程”以辖区城市天地公租房为中心,辐射周边商铺。

来自滨湖城管办综合执法科的队员唐慢记得,她们没走多久就发现一家经营户门口堆放了很多垃圾和货物,她与同事拿着印有《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小册子走进店铺,告知他责任区内不能摆放杂物,还将其违反的条款一一指了出来。

“一线执法人员任务比较重,通常会让店主把东西收起来,不要乱摆放,但很难细致地进行释法说理。”唐慢说,后来她们才知道,这家店主曾因不遵守规定被处罚过,对执法人员存在抵触情绪,但经过她们普法,店主表示服气,很快就把东西收拾好了。

“而且回访发现,店主没有出现反复堆放的情况。”这让唐慢很有成就感。

消除市民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方面的盲区,为商户、企业和个人答疑解惑,是女子城管普法队的基本职责。据介绍,女子城管普法队每周一次普法任务,每个月最少4次,每次抽调5人,至少由一名正式执法队员带队,普法时间不少于两小时。预计两个月后,可以实现辖区商户普法教育全覆盖。

而在“巡查+普法”的基础上,这支队伍还将发挥“补充性执法”作用。

“虽然每个辖区都有城市管理队伍,但仍然存在管理盲区,今后女队员将走进商户、工地、居民小区等区域,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制度、不文明养犬、垃圾不分类等行为进行现场纠正,对拒不改正的行为实施处罚。”倪勇介绍说,未来还将列出重点普法对象清单,比如哪些商户频繁出现违规行为,哪些小区违法建设集中,由普法队伍进行流动巡查或

者集中普法的方式,进行逐个“攻破”。

律师随队提高普法精准度

女子城管普法队还有一名特殊的“编外队员”:驻队律师。

据了解,合肥市司法局联合市城市管理局、市律师协会自2019年起开始推行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采取“律师随队”模式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提供法律服务。如今,女子城管普法队开展巡查和普法活动时,城管部门驻队律师也随队一起,提供更为专业和全面的法律指导。

“群众和商户的理解和支持,增强了我们的职业认同感,大家都很努力‘充电’,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能力。”与王静一样,队员们对未来工作充满期待,正在琢磨着创新普法方式,让这项工作更有意义。

“对于政协委员而言,凝聚共识也是履职成果。法律,就是人民的共识,找到最大公约数少不了法律规范,画出最大同心圆少不了法律思维,就像以‘书香政协’引领‘书香社会’一样,我们应该把自己学习民法典的心得与体会、感悟与思考,‘溢出’到社会上,和百姓共商,升华与共享,以推动民法典有效实施凝聚法治共识。”吕红兵说。

吕红兵委员:以推动民法典有效实施凝聚法治共识

吕红兵说,政协委员要做守法学法守法守法的模范,委员中的法律工作者更应同时当宣传法律的先进,设定主题到企业座谈、去社区互动、来学校演讲、进乡村调研,开启“民法典委员大合唱”。

在吕红兵看来,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要做到“四个一”,即讲透一个意义、把握一条红线、创新一类方法、提升一种境界。

宣讲民法典,应当讲透一个意义,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

宣讲民法典,应当把握一条红线,民法典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权利”二字贯穿始终。民法典“权利确认”,系统确立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同时“权利保护”,规定对上述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而且“权利自主”,弘扬私法自治。通过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人民群众明白——我的权利我做主,我的权利我守护,权利义务相一致,越自律则越自由。

宣讲民法典,应当创新一类方法,那就是,以案说法,以例释典,一个案例胜过一番文件——小案例中有大道理,小案子中有大情理,大案件中有大法理。要善于运用身边发生的案件,最新出现的案例,设定场景切入,使听者有现场感、体验感,把普法工作做到通俗易懂,实现“润物细无声”的普法效果。

宣讲民法典,应当提升一种境界,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不是普通宣传,也有异于常规讲课,通过宣传民法典,引导群众养成法治思维,提升法律意识,共建法治社会。

从胎儿时到身后事,从自然人到社会人,从民事主体到商事主体,从守法者到维权人……民法典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

“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要充分发挥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到这部专业性较强的法律普法工作中,积极推动民法典更好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吕红兵说。

吕红兵委员:

以推动民法典有效实施凝聚法治共识

普法·人物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

在我国正式步入“民法典元年”后,法院纷纷发布民法典“首案”。好意同乘,自甘风险,婚姻撤销,子女抚养……各级法院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积极推动民法典“飞入寻常百姓家”。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民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民法问题本质上又是民生问题,民法典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这部法律,从来不只是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事情,而是应该走进千家万户,来到每个人的身边,陪伴其一生,守护其一世。

“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民法典普法,是‘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对于宣传民法典的重要性,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吕红兵说。

民法典普法工作,吕红兵在10个月以前就已经开始在做。

2020年6月1日晚,新华社发布民法典全文,第二天上午,吕红兵就来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开讲“老百姓身边的民法典”。为了让听众听得懂、喜欢听,吕红兵认真选择案例,围绕生老病死、远亲近邻、家长里短等话题开展普法,将法言法语转化成通俗易懂的话,给社区工作者和居民讲述了“舌尖上”“绳子上”“头顶上”的安全。这样的普法课,让居民们听得津津有味,意犹未尽。

作为一名政协委员,吕红兵把宣讲民法典作为自己履职的一个重要工作。

“对于政协委员而言,凝聚共识也是履职成果。法律,就是人民的共识,找到最大公约数少不了法律规范,画出最大同心圆少不了法律思维,就像以‘书香政协’引领‘书香社会’一样,我们应该把自己学习民法典的心得与体会、感悟与思考,‘溢出’到社会上,和百姓共商,升华与共享,以推动民法典有效实施凝聚法治共识。”吕红兵说。

上述法律事实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当时施行的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医

程中与相关医护人员发生纠纷后未能保持理性克制,在张女士行为可能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的情况下,王先生作为安保人员到现场进行制止属于正常履职行为,张女士称王先生在制止过程中对其实施人身攻击,但是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王先生采取了超过必要、合理限度的不当行为并因此造成张女士身体伤害,因此张女士主张的侵权事实不能成立,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张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各方均未提出上诉。

上述法律事实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当时施行的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医

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对医疗秩序及医护人员人身安全的维护作出了具体、细致规定。

当出现上述案件中患者尾随医生、踹药房门等过激行为可能干扰医疗秩序,危及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时,安保员予以及时制止属于履行其法定职责和义务的行为,所采取的制止行为没有超过必要、合理限度,因此不存在过错,即便患者在被制止过程中确有身体损伤,安保员依法也不构成民事侵权。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在详细规定了医疗损害侵权责任的同时,以国家基本法典的形式再次重申了对医疗秩序、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良好医疗秩序的构建因此有了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本文由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

以案普法 患者大闹医院被制止反诉安保人员人身攻击,法院如何判?

□ 马维洪

医患冲突事件乃至暴力伤医事件在近年来时有发生,对医护人员安全、医疗秩序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威胁、挑战。针对这一问题,我国民法典等法律作出了相应规定,明确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就一起患者过激行为引发的纠纷作出判决,重申医疗秩序、医护人员安全受法律保护,明确安保人员制止患者过激行为属于正常履职,不构成对患者的人身侵权。

2020年10月,患者张女士在北京市某医院就诊时因开药问题与医生发生口角,情绪激动的张女士将桌子上的物品摔在地上,医生见状进入药房关门躲避,张女士尾随医生至药房门口用脚踹门,医院保安王先生接保卫处通知后赶往现场处置,王先生见到正在踹门的张女士后将其拉拽离开药房门口。此后,张女士声称王先生对其进行殴打,致其腰部骨折。张女士就此事进行报警,公安机关出警后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张女士伤情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未见体表外伤。张女士不服公安机关的处理结果,以其人身权受到王先生侵害为由将医院、王先生所在保安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共计1000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相关在场人员在公安机关询问笔录中的陈述,可以认定张女士在就医过

程中与相关医护人员发生纠纷后未能保持理性克制,在张女士行为可能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的情况下,王先生作为安保人员到现场进行制止属于正常履职行为,张女士称王先生在制止过程中对其实施人身攻击,但是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王先生采取了超过必要、合理限度的不当行为并因此造成张女士身体伤害,因此张女士主张的侵权事实不能成立,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张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各方均未提出上诉。

上述法律事实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当时施行的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医

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对医疗秩序及医护人员人身安全的维护作出了具体、细致规定。

当出现上述案件中患者尾随医生、踹药房门等过激行为可能干扰医疗秩序,危及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时,安保员予以及时制止属于履行其法定职责和义务的行为,所采取的制止行为没有超过必要、合理限度,因此不存在过错,即便患者在被制止过程中确有身体损伤,安保员依法也不构成民事侵权。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在详细规定了医疗损害侵权责任的同时,以国家基本法典的形式再次重申了对医疗秩序、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良好医疗秩序的构建因此有了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本文由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